

证券代码：600030

证券简称：中信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48

## 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解决公司收购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）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完成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机构，并与中信证券华南在证券经纪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、代销金融产品、证券自营、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融资融券业务上进行了经营地域划分。就前述变化，公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）关于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，根据批复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，拟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是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、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基础上作出，已于2026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预审通过，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

附件：

## 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	修订依据
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<del>证券经纪（限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天台县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）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、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）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股票期权做市；上市证券做市交易。</del>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。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<b>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</b>证券投资咨询；<b>证券公司</b>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<b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b> <b>一般项目：证券财务顾问服务。</b> <b>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b>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。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	<p>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6〕281号）及深圳证监局《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〔2026〕1号）。同时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拟定的规范化表述条目列示经营范围。</p>